证券代码:688270 证券简称:臻镭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3

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8月26日(星期一) 下午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8月19日(星期一) 至8月23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greatmicrowave.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4年8月23日发布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8月26日下午15:00-16:00举行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8月26日 下午 15:00-16: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郁发新

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李娜

独立董事:周守利

(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2024年8月26日下午 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8月19日(星期一) 至8月23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greatmicrowave.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证券投资部

电话:0571-81023677

邮箱:ir@greatmicrowave.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605336 证券简称:帅丰电器 公告编号:2024-038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8月1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绍兴市嵊州市五合西路100号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8,656,24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0.145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董事长商若云女士主持,会议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投票方式,股东大会的通知、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王中杰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调整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节余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8,347,100	99.7597	238,580	0.1854	70,560	0.0549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董昕、钟离心庆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688099 证券简称:晶晨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4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8月27日(星期二)下午13:00-14: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8月20日(星期二)至8月26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amlogic.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8月15日发布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8月27日下午13:00-14:00举行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8月27日 下午 13:00-14: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董事会秘书:余莉女士

财务总监:高静薇女士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8月27日(星期二)下午 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8月20日(星期二)至8月26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amlogic.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事务部

电话:021-38165066

邮箱:IR@amlogic.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603375 证券简称:盛景微 公告编号:2024-041

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8月1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景贤路6号中国物联网国际创新园H7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6,648,44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6.339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永刚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5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余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6,608,349	99.9140	29,400	0.0630	10,700	0.023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

律师:张优悠、范渊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603538 证券简称:美诺华 公告编号:2024-087
转债代码:113618 转债简称:美诺转债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发募集资金专户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首发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344号批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3,0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4.0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20,9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9,450,0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81,450,000.00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3月30日全部到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ZF10241号)。

二、首发募集资金存放及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

(一)首发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宁波美诺华天康药业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以下简称“美诺华天康”)、控股子公司安徽美诺华药物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美诺华”)已分别与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东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中山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海曙支行于2017年3月31日、2018年12年14日、2019年11月7日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后因公司聘请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联证券”)担任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的保荐机构,按照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尚未使用完毕的首发募集资金的持续督导工作由万联证券承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美诺华天康、控股子公司安徽美诺华已分别与保荐机构万联证券及专户银行于2020年9月9日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二)首发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开户行	账户类别	账号	项目名称	备注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海曙支行	首发募集资金专户	332006273018010084890	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已注销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东支行	首发募集资金专户	3901120029003050553	原用于“年产30亿片(粒)出口固体制剂建设项目”,已变更用于“年产400吨原料药技术改造项目”	已注销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中山支行	首发募集资金专户	332006293018010047644	原用于“药物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后项目终止实施、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已注销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东支行	首发募集资金专户	3901120029003052357	原用于“年产30亿片(粒)出口固体制剂建设项目”	已注销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中山支行	首发募集资金专户	332006293013000028452	用于“年产400吨原料药技术改造项目”	本次注销

三、本次首发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IPO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IPO节余募集资金36,579,708.67元及募投项目应付未付质保金及尾款11,761,607.36元,合计48,341,316.03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为准)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IPO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0)及于2024年8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86)。

公司本次注销的首发募集资金专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	账户类别	账号	项目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中山支行	首发募集资金专户	332006293013000028452	用于“年产400吨原料药技术改造项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将上述首发募集资金专户的余额48,133,915.74元全部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为减少管理成本,公司已经办理完毕上述首发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上述首发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后,公司与保荐机构、相关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603098 证券简称:森特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8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5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8/22	-	2024/8/23	2024/8/23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6月28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539,699,978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6,984,998.9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8/22	-	2024/8/23	2024/8/2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公司A股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无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元;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元;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5元;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上市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4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沪股通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公司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相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5元。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5元。

(5) 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及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配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10-67856668

特此公告。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605598 证券简称:上海港湾 公告编号:2024-025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8月1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8月12日以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监事会主席刘亮亮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延期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延期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长远发展的战略需要,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的《上海港湾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特此公告。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605598 证券简称:上海港湾 公告编号:2024-024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海港湾”)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8月1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8月12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董事长徐士龙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延期的议案》

考虑到宏观环境及区域市场发生了较大变化,以及公司全球化布局和工程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公司拟对募投项目“总部基地升级及信息化建设项目”予以终止,并将原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投入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其他募集资金项目即“购置施工机械设备项目”,同时延长项目的实施周期。

董事会认为: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延期是公司根据业务情况和行业趋势做出的合理调整和审慎决定,与公司发展战略及主营业务紧密相关,能够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优化公司资源配置,提升公司总资产周转率、改善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提高公司的经营水平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延期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的《上海港湾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规范子公司行为,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机制,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最新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和完善。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上海港湾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4年9月4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605598 证券简称:上海港湾 公告编号:2024-027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9月4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9月4日 15 点0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静安区江场路1228弄6A栋5楼9号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9月4日

至2024年9月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延期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5598	上海港湾	2024/8/2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需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法人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2、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东的授权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委托人的有效持股凭证、书面的股东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二)登记地点:上海市静安区江场路 1228 弄 6A 栋 5 楼9 号会议室。

(三)登记时间:2024 年 9月 2 日 9:30-17:00。

(四)股东可采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传真或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

六、其他事项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会议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65638550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江场路 1228 弄 6A 栋

特此公告。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9月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延期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5598 证券简称:上海港湾 公告编号:2024-026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终止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考虑到宏观环境及区域市场发生了较大变化,以及公司全球化布局和工程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公司拟对募投项目“总部基地升级及信息化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原项目”)予以终止。
- 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用途和金额:以上项目终止后,公司拟将原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投入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以下简称“首发”)的其他募集资金项目即“购置施工机械设备项目”,涉及变更募集资金金额为10,596.34万元(包含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累计收到的理财收益及银行存款利息,因部分资金理财产品尚未到期,具体金额以结转当日募集资金专户实际金额为准),约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的20.39%。
- 募投项目延期:“购置施工机械设备项目”的实施周期延期为48个月。
- 上述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并延期不会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尚需提请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变更并延期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024年8月15日,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海港湾”)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总部基地升级及信息化建设项目”剩余的募集资金投入到首发的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即“购置施工机械设备项目”,并延长该项目的实施周期,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延期的概述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618号)核准,上海港湾首次公开发行 43,193,467 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发行价格为 13.87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59,909.34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1,976.65 万元。资金已于2021年9月14日全部到位,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5524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的投入情况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截至2024年8月9日累计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投入进度
总部基地升级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12,697.65	2,808.89	22.12%
购置施工机械设备项目	15,279.00	14,057.95	92.01%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4,000.00	24,149.70(注1)	100.62%
合计	51,976.65	41,016.54	78.91%

注1:累计投入金额超出承诺投资总额的149.7万元资金,系来源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所产生的收益。

(三)本次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延期的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公司拟终止募投项目“总部基地升级及信息化建设项目”,并将剩余资金10,596.34万元(包含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累计收到的理财收益及银行存款利息,因部分资金理财产品尚未到期,具体金额以结转当日募集资金专户实际金额为准)用途进行变更,用于实施“购置施工机械设备项目”,约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的20.39%。

为了配合工程项目的进度和公司发展规划,公司拟延长上述募投项目的实施周期,将“购置施工机械设备项目”的实施周期拟延长为48个月。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延期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原因

(一)原项目计划投资和实际投资情况

“总部基地升级及信息化建设项目”系公司结合当时市场环境及公司实际情况等因素制定的,希望升级建设上海运营总部,吸纳更多高学历、复合专业人才,缓解业务规模扩大所导致的新增办公空间需求,满足经营发展需要,并配备相应的软硬件设备,对公司工程管理的信息化水平进行升级建设,进一步提升公司管理水平与服务能力。项目原计划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12,697.65万元,该项目实施主体为上海港湾、上海龙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上海隆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上海鑫隆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截至2024年8月9日,该项目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2,808.89万元,主要通过建设和升级施工分析系统、施工记录分析云平台系统、集团项目管理系统云平台、项目人员远程培训系统等,实现公司不同区域施工设备数据的实时监测、传输等功能。从项目预算,进度计划以及成本开销等多个维度精细化管理,在很大程度上提升了公司项目管理的智慧化水平和管理效率,为全球项目的成功实施保驾护航,有效增强了公司在全球市场的核心竞争力。该项目剩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共10,596.34万元(包括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累计收到的理财收益及银行存款利息)存放于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中。

(二)变更的具体原因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主要原因如下:

1、外部宏观环境发生了较大变化

今年来国内外市场环境及政策发生变化,2024年1-6月全国房地产办公楼投资(累计值)为2,160.45亿元,累计下降5.6%,上海办公楼空置率持续走高,租金持续下跌,整体市场呈现疲弱态势。从审慎和资金效益最大化的角度来说,租赁相比购买办公楼房的方式可有效减少公司的成本支出。同时,公司新招聘员工90%以上用于境外项目和海外子公司,境内自有办公楼及租赁办公楼可以满足现阶段集团总部需要。未来公司将根据相关市场变化、公司运营情况等综合考虑,择机使用自有资金建设原项目。

2、购置施工机械设备项目符合募集资金投向、市场实际需求及公司发展方向

2024年以来,东南亚、中东等区域基础设施建设发展需求稳步释放,发展热度持续提高。根据公司2024年一季度新签订单显示,境外新签约5.8亿元人民币,较去年同期实现100%增长,尤其中东区域,项目数量和体量均呈现大幅提升态势。海外市场设备租赁